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6145653-00301211

医疗服务费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地址：2026上海市青浦区西庆路 709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1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服务费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3-26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6145653-00301211**
- 2、项目名称：医疗服务费项目公开招标项目
- 3、预算编号：0026-00020361
- 4、预算金额（元）：**1890000.00（国库资金：189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 5、最高限价（元）：**1890000.00**
-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内容：医疗服务费项目,为保障我监医疗工作正常开展，项目需要第三方社会医疗机构提供临床全科医生为男性1人，护士男女不限4人，放射科日常医生1人，精神科医生为男性参与值班1人及其他医疗服务，医务人员年龄不超过65周岁，（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需求”）；

- 7、项目属性：服务类

8、服务周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1月1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由2026年度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 9、合同履行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10、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03-05 至 2026-03-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 网上获取。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 报名无须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元): 0

5、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3-26 10:00:00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 **2026-03-26 10:00: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

(2) 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3) 纸质投标文件: **5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并且加盖企业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2、注册地在上海的投标单位须提交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naturalPerson/group>—搜索“专用信用报告”选择“专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一开具用途“(金融以外的)其他商务经营领域使用”，时间范围“近三年”，查询领域“全选”一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单位须提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西庆路709号

联系方式：021-240297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天山支路201号长宁科技大楼315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62610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138018461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u>医疗服务费项目公开招标项目</u>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6145653-00301211 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5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201号315室
14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5000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201号315室 递交方式：转账、保函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帐 号：31683203005017865 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03-26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 开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2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23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采购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采购人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采购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可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或修改：

-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采购人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采购人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采购人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采购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资格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格式见后）；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投标单位医疗设施情况介绍、投标单位医疗人员情况、派驻人员管理方案、24 小时应急检验方案、远程影像会诊方案、专科医疗会诊方案、大人群慢病管理方案、医疗机构管理提升方案、医疗人员培训方案、药品及耗材管理提升方案等；
- (15) 质量管理及内控制度；
- (16) 服务响应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 (17)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上岗证、学历证书、荣誉证书、近两年社保证明及类似案例）；
- (18)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9)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2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以上资质证书或第三方证明文件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3)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5.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5.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1.4 款予以退还。

15.8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5.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

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采购人人员（包括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采购人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采购人、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采购人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参加开

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采购人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采购人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采购人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

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采购人可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采购人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足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将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19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采购人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采购人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报酬参照收费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具体收费按照《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度招标代理遴选入围项目代理服务年度协议》约定，代理单位向采购人发出纸质《成交通知书》时，中标方向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3) 成交服务费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

(4)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采购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

放弃中标。采购人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收取）

29.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2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页至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__页至__页
7	资质要求: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		__页至__页

	可证 清晰扫描件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 (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页至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评分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注：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采购人：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 (项目名称) 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采购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医疗服务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人员数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5) 当学校监控系统出现问题时, 及时修复, 包括监控系统中的硬件设备损坏后的修复更换, 此硬件修复、更换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报价中, 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部分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 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 _____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 管理及服务人员列表

第 页 共 页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需求

医疗服务费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医疗服务费项目

2、需求人数：临床医生 1 人为男性，护士 4 人男女不限，放射科日常医生 1 人，精神科医生 1 人为男性参与值班及其他医疗服务，医务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3、预算：189 万元

4、服务期限：1 年（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1 月 1 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由 2026 年度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二、第三方医疗机构资质及要求

1、资质

第三方医疗机构须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2、要求

（1）按照上海市提篮桥监狱提供的聘用医务人员要求选派医务人员；

（2）对新聘用医务人员实行试用制，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医务人员，第三方医疗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

（3）第三方医疗机构须按要求定期推荐专科医师（如眼科、皮肤科、内分泌科等），满足卫生所日常医疗工作开展。

（4）对疑难杂症提供医疗建议，协助监狱做好病情诊疗工作。

（5）履行保密义务。

三、医务人员基本职责及任职要求

（一）临床医生全科医师 1 名为男性

1、岗位基本职责

（1）在卫生所领导指导下开展医疗工作，担任门（急）诊、负责常见病诊

疗、急诊处置、病历书写、患者随访、医疗咨询等临床服务巡诊及值班工作，执行监狱隔离措施、管理要求；

(2) 认真执行监狱规章制度及各项医疗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

(3) 认真学习、运用先进医学科学技术、积极开展新技术、新疗法，及时总结经验；

(4) 随时了解病人思想、生活情况，做好病人的思想工作；

(5)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岗位基本要求

(1) 必须具有全日制医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五年及以上医院临床工作经验，男性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2) 热爱医疗工作，有良好的医德修养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服从管理，工作责任心强；

(3) 医师资质证书齐全；

(4) 具有比较熟练地医疗操作技能；

(5) 无犯罪记录。

(二) 护士 4 名男女不限

1、岗位基本职责

(1) 在卫生所领导指导下开展医疗工作，负责护理操作、输液注射、生命体征监测、病房管理、医疗耗材管理、消毒灭菌、值班等护理服务执行监狱隔离措施、管理要求；

(2) 认真执行监狱规章制度及各项医疗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

(3) 认真学习、运用先进护理技术、积极开展新技，及时总结经验；

(4) 随时了解病人思想、生活情况，做好病人的思想工作；

(5)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岗位基本要求

(1) 必须具有全日制护理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两年及以上医院临床工作经验，不限男女性 男性最佳，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及以下；

(2) 热爱护理工作，有良好的医德修养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服从管理，工作责任心强；

(3) 护士资质证书齐全；

(4) 具有比较熟练地护理操作技能;

(5) 无犯罪记录。

(三) 放射科医生 1 名

1、岗位基本职责

(1) 在卫生所领导指导下开展医疗工作; 负责放射检查(DR/CT 等)操作、影像设备日常维护、检查报告初步整理、影像资料归档等

(2) 认真执行监狱规章制度及各项医疗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

(3) 善于学习、运用先进医学科学技术、积极开展新技术、新疗法, 及时总结经验;

(4) 随时了解病人思想、生活情况, 做好病人的思想工作;

(5)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精神科医生 1 名男性参与值班

1、岗位基本职责

(1) 在卫生所领导指导下开展医疗工作; 负责精神心理评估、精神疾病诊断与治疗、心理疏导、用药指导、康复随访等

(2) 认真执行监狱规章制度及各项医疗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

(3) 善于学习、运用先进医学科学技术、积极开展新技术、新疗法, 及时总结经验;

(4) 随时了解病人思想、生活情况, 做好病人的思想工作;

(5)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岗位基本要求

(1) 必须具有全日制药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具有五年及以上社会医院工作经历, 限男性参与值班,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及以下;

(2) 善于学习新知识, 掌握新药使用情况, 并能及时指导临床工作;

(3) 热爱本职工作, 有良好的医德修养和敬业精神, 遵纪守法, 爱岗敬业, 服从管理, 工作责任心强;

(4) 精神科医生、资质证书齐全;

(5) 无犯罪记录。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2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2	服务方案与医疗质量管控	<p>评分范围：0-25 分</p> <p>评分标准：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日常医疗服务流程方案、质量管控体系方案、质控记录表模板、岗位补位预案文件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性评审：</p> <p>1. 日常医疗服务流程（8分）：符合日常医疗服务流程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覆盖临床、精神科诊疗、护理、放射检查全环节，结合卫生所日常工作节点清晰可得 8-7 分；日常医疗服务流程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覆盖核心环节，符合需求，少量节点措施遗漏欠缺得 6-4 分；日常医疗服务流程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日常医疗服务流程框架完整性，关键医疗服务流程诊疗护、护理节点缺失得 3-1 分；日常医疗服务流程混乱，无法适配卫生所工作得 0 分；</p> <p>2. 医疗质量管控体系（9分）：本项目含诊疗复核、放射报告双人核对、护理操作督查 3 项核心管控，有月度巡查、季度总结及质控表模板，符合基层医疗质量管控体系要求得 9-7 分；本项目含 2 项核心管控，有月度巡查计划，基本符合规范得 6-4 分；本项目仅简单质控说明，无执行流程得 3-1 分；本项目无任何质控内容得 0 分。</p> <p>3. 岗位补位预案（8分）：本项目覆盖全岗位如有缺岗场景，承诺 4 小时内合格人员顶岗，保障服务不中断，补位人员资质达标得 8-6 分；如有补位预案，承诺 8 小时内顶岗，补位人员资质合规得 5-3 分；如有预案，无顶岗时限，补位资质未明确得 2-1 分；无补位预案，存在服务中断风险得 0 分</p>	25

3	<p>人员配置与资质（核心岗位要求）</p>	<p>评分范围：0-30分</p> <p>评分标准：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执业证复印件、技术资格证复印件、从业年限证明、从业证明、无不良记录承诺书）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性评审；</p> <p>1. 精神科医生配置（8分）执业证复印件、从业年限证明、从业证明、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有执业证有效、注册精神科、从业≥5年、有医疗从业经验、近2年无不良记录得8-7分；有执业证有效、注册精神科、从业≥3年得6-4分；有医疗从业经验、无不良记录；执业证有效、注册精神科、从业<3年；无不良记录得3-1；资质不符，有重大不良记录得0分；</p> <p>2. 临床医生配置（6分）</p> <p>执业证有效、临床类注册、从业≥3年、门诊诊疗经验、无不良记录得6-5分；执业证有效、临床注册、从业≥1年、无不良记录得4-2分；1分：执业证有效、临床注册、从业<1年、无不良记录得1分；资质不符有不良记录得0分；</p> <p>3.放射科技师配置（6分）</p> <p>放射医学技术资格证有效（中级优先）、从业≥3年、设备操作熟练、无辐射安全不良记录得6-5分；初级资格证有效、从业≥1年、操作熟练、无不良记录得4-2分；初级资格证有效、从业<1年、无不良记录得1分；0分：资质不符有不良记录得0分；</p> <p>4.护士配置（4人）（10分）</p> <p>4人执业证均有效、注册正常、至少1人从业≥3年、有实操经验、无不良记录、能完全到岗工作日得10-8分；4人资质齐全、无3年以上经验、无不良记录、未能全部到岗工作日得7-4分；4人资质齐全、无实操经验、未能到岗工作日得3-1分；数量不足资质无效有不良记录得0分</p>	30
---	------------------------	--	----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处置与履约保障</p>	<p>评分范围：0-18 分</p> <p>评分标准：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物资清单、人员稳定性书面承诺书、资信证明、社会信誉、履约保障承诺书、综合经营能力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性评审：</p> <p>1. 医疗应急处置方案（10 分）</p> <p>医疗应急处置能覆盖患者急症、精神科患者失控、放射设备故障、护理意外 4 类场景，30 分钟响应、2 小时处置闭环，有专人负责加应急联动资源加应急物资清单得 10-8 分；能覆盖 3 类场景，1 小时响应、4 小时闭环，有应急流程得 7-4 分；能覆盖 1-2 类场景，无明确响应，处置时限得 3-1 分；无应急方案得 0 分：</p> <p>2. 人员稳定性保障（4 分）</p> <p>投标单位 1 年服务期内，精神科医生、放射技师不更换，其他岗位更换提前 7 天报备，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标准（书面承诺）得 4 分；投标单位核心岗位不随意更换，无报备、资质承诺得 2 分；投标单位无核心岗位稳定承诺，仅承诺提前告知得 1 分；投标单位无人员稳定保障得 0 分</p> <p>3. 履约能力保障（4 分）</p> <p>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4 分；</p> <p>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2 分；</p> <p>投标单位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1-0 分。</p>	18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似业绩（客观分）</p>	<p>评分范围：0-10 分</p> <p>评分标准：</p> <p>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同类医疗服务业绩 合同复印件、履约验收证明（采购人盖章）</p>	10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承诺与售后</p>	<p>评分范围：0-7分</p> <p>评分标准：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服务响应与质保承诺书、售后对接方案、考核配合承诺书、对接人信息等进行综合性评审：</p> <p>1. 服务响应与质保（4分）： 投标单位对常规问题≤2小时响应，1年免费技术培训加设备基础维护，7×24小时应急热线得4分；投标单位对常规问题≤4小时响应，1年基础技术支持，有固定热线得2分；投标单位对常规问题≤6小时响应，无质保承诺得1分；投标单位无响应及保障承诺得0分</p> <p>2. 售后对接与考核配合（3分）： 投标单位有专人对接，月提交服务月报、月度回访、季度复盘，问题24小时整改闭环，配合月度考核及奖惩得3分；投标单位有专人对接，季度月报加回访，问题48小时整改，配合考核得2分；投标单位有对接人，无回访、整改时限，仅配合考核得1分；投标单位无对接人，不配合考核得0分。</p>	7
分数汇总			100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码: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上海市提篮桥监狱社会医疗服务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 对上海市提篮桥监狱罪犯进行以下医疗服务:

(1) 项目需要第三方社会医疗机构提供临床全科医生为男性 1 人, 护士男女不限 4 人, 放射科日常医疗技师 1 人, 精神科医生为男性参与值班 1 人及其他医疗服务医师为工作日坐班制, 护士根据工作需要坐班和翻班相结合, 精神科医生为男性参与值班

(2) 能按要求规范及时提供检查报告，各类检查报告要在检查结束后 60 分钟出具；

(3) 聘用的医务人员能服从日常工作安排做好医疗工作；严格遵守考勤管理制度；

(4) 服务期间必需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狱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领导管理与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国家各项保密制度，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5) 入监体检工作；

(6) 每日巡诊，提供咨询、诊断（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治疗服务；

(7) 突发危重疾病的院前急救；

(8) 做好医疗记录，建立病史档案；

(9) 卫生健康知识教育；

(10) 血液、尿液等标本的采集、检验等；

(11) 护理、医废管理等；

(12) 其他医疗相关
医疗服务，包括：

(1) 消毒防疫，避免传染病在所内传播；

(2) 指导职业暴露防护和职业暴露处置；

(3) 对甲方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知识相关培训；

(4) 开设门诊、住院就医绿色通道；

(5) 配合甲方卫生所管理工作中的涉医事项。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每月 5 日之前，经甲方审核评定合格，甲方支付服务期限内费用，乙方提供费用明细表。甲方确认，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并且未损害甲方权益即为审核评定合格。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7.2.2 付款内容：上海市提篮桥监狱社会医疗服务项目

7.2.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所有常驻甲方的派遣医务人员管理费不超过薪资总额的 15%，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聘请的社会医疗机构专家会诊费，乙方支付，甲方不支付管理费），甲方在对上一月服务管理考核合格后，每月 10 日前，乙方将费用结算明细表提供给甲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可与派出人员发放薪酬。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扣罚乙方服务管理费，支付期限由双方商定。注：每月均按实结。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

服务质

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常驻派遣医务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不能影响场所医疗工作，对常驻派遣医务人员因病假、事假造成的缺勤，甲方对照本人的日平均工资标准，按照实际出勤天数支付工资，无故缺勤，对甲方工作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索赔。

8.6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项目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8.7 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建议有采纳与否的权利，无论采纳与否，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8.8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卫生所所长作为甲方的代表，配合乙方工作。

8.9 委托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书面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8.10 根据合同约定按实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费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从事医疗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

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在接到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供甲方选择。

9.6 因乙方的单方故意、重大过失或工作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医疗事故，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9.7 乙方须为常驻甲方的派遣医务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基本保障待遇。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的服务过程中，发生急病、工伤等意外事件，甲方有配合抢救的义务，具体事件的处理和费用的承担均由乙方负责。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因不在不可抗力导致服务项目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9.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 作为乙方的代表，全面履行本合同工作。

9.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疫情防控、保密、廉政等方面的纪律规定。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有缺陷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上海市提篮桥监狱社会医疗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甲方既可按其他方法提出索赔，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服务缺陷，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仍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如在甲方发出索赔或主张违约金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或违约金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或主张违约金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索赔或违约金金额。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延误违约金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乙方延误达到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

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致使甲方管理目标不能实现。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注：“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

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服务费用，追究乙方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16.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支付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滞纳金，直到甲方付款之日。

16.5 若乙方不存在 16.1、16.2 的上述行为，甲方无故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内容全部结束后自动失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同具法律效力；签字后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

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